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879号），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公司”、“发行人”）会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予以落实，现将反馈问题回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词语的释义与尽调报告中的释义相同。本反馈意见答复中的报告期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

目录

1. 申请人为控股型公司，持有英特药业 50%的股权，英特药业是申请人的主要收入和盈利来源。国贸集团、华辰投资分别持有英特药业剩余 26%、24% 股权，国贸集团、华辰投资为申请人第一及第二大股东。请申请人说明对英特药业形成控制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判断依据。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
2. 报告期内，申请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但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2015 年至 2017 年度均未进行现金分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清晰明确且得到一贯执行；（2）近三年主要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的情况；（3）近三年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的情况下，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而未进行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有关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6
3.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36 亿元、32.81 亿元、37.73 亿元和 46.65 亿元，存货金额分别为 16.04 亿元、17.23 亿元、21.80 亿元和 23.53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合理性，以及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9
4.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金额为 11,580.99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近一年一期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8
5. 申请人 2018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859.48 万元。请申请人结合行业及公司特点说明 2018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净流出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1
6.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1）是否取得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食品药品生产质量控制情况；是否曾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有关申请人食品药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2）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以及整改情况，以及相关事项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项的规定及内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44

1. 申请人为控股型公司，持有英特药业 50%的股权，英特药业是申请人的主要收入和盈利来源。国贸集团、华辰投资分别持有英特药业剩余 26%、24%股权，国贸集团、华辰投资为申请人第一及第二大股东。请申请人说明对英特药业形成控制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判断依据。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英特集团对英特药业形成控制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判断依据

（一）英特集团持有英特药业股权情况

英特集团于 2001 年末取得英特药业控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03 年 3 月至今，英特集团持有英特药业的股权比例一直为 50%，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初（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英特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	50.00%
2	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76.00	26.00%
3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24.00	24.00%
合计		12,600.00	100.00%

2017 年 7 月，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东普实业有限公司（前述 4 家公司为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签署《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合计持有的英特集团 58,248,906 股股份（占英特集团总股本的 28.08%）无偿划转至国贸集团；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国贸集团签署《关于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持有的英特药业 3,276.00 万元出资额（占英特药业注册资本的 26%）无偿划转至国贸集团。

2017 年 11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部分企业产权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资产权[2017]1198号), 同意英特集团和英特药业股权的无偿划转方案。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 国贸集团成为英特集团控股股东, 英特药业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	50.00%
2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276.00	26.00%
3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24.00	24.00%
合计		12,600.00	100.00%

2018年12月, 英特药业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3亿元。增资完成后, 英特药业注册资本由1.26亿元增加至4.26亿元, 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 英特集团能够直接控制英特药业的具体分析

1、英特集团持有英特药业股权比例达到50%, 为英特药业控股股东。英特集团自2001年以来一直将英特药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英特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 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 按照对控股子公司的要求从治理结构、经营、财务、资金及担保、投资、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监督审计等多个方面对英特药业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2、根据《英特药业公司章程》, 英特药业董事会成员为五名, 其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报告期内, 英特药业董事会成员(除一名职工董事外)全部由英特集团推荐产生, 英特药业各董事除在英特集团或其子公司担任职务外, 均未在国贸集团或其关联方任职。英特药业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英特集团推荐并经英特药业董事会批准后聘任。

英特集团通过提名及委派的董事和管理层, 能够决定英特药业的经营、财务事项, 能够主导英特药业的经营活动。

3、2017年末无偿划转完成后, 国贸集团成为英特集团控股股东, 同时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华辰投资合计直接持有英特药业股权比例达到50%。国贸集团、华辰投资未直接提名及委派英特药业董事和管理层, 无法直接影响英特药业的各

项经营活动，英特药业仍由英特集团直接控制。

（三）英特集团将英特药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英特集团拥有对英特药业 50% 股权，为英特药业控股股东，能够对英特药业股东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英特集团通过提名及委派的董事和管理层能够决定英特药业的经营、财务事项；英特集团能够运用对英特药业的影响获得回报。

基于以上英特集团能够直接控制英特药业的具体分析，英特集团将英特药业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英特药业工商资料及《英特药业公司章程》、发行人关于提名及委派英特药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英特药业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英特集团持有英特药业股权比例达到 50%，为英特药业控股股东。英特集团通过提名及委派的董事和管理层，能够决定英特药业的经营、财务事项，能够主导英特药业的经营活动。英特集团能够对英特药业形成直接控制，将英特药业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英特集团持有英特药业股权比例达到 50%，为英特药业控股股东。英特集团通过提名及委派的董事和管理层，能够决定英特药业的经营、财务事项，能够主导英特药业的经营活动。英特集团能够对英特药业形成直接控制，将英特药业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申请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但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2015 年至 2017 年度均未进行现金分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清晰明确且得到一贯执行；（2）近三年主要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的情况；（3）近三年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的情况下，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而未进行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有关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清晰明确且得到一贯执行

英特集团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及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英特集团持股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占英特集团营业收入比重	净利润（万元）	占英特集团净利润比重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890,691.02	100.00%	18,963.90	99.05%
浙江英磊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75%	66.55	0.00%	-538.19	-
浙江英特物联网有限公司	100.00%	-	-	-93.93	-

注：浙江英特物联网有限公司为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项目公司，尚在建设中。

英特药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英特集团相关指标比例均在 99% 以上，英特药业是英特集团的主要收入和盈利来源。

《英特药业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三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整体利益。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转增资本金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有可分配利润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但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

利润的 10%：

1、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投资、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当年公司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三）现金分红比例与时间间隔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当年度应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与调整机制

1、利润分配的决策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变更机制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以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变更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五）如有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报告期内，英特集团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清晰明确且得到一贯执行。

二、近三年主要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的情况

2015 年至今，英特药业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事项	当年度归母净利润（万元）	利润分配金额	分配方式	决议时间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12,853.75	-	-	2016.12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16,315.85	1500.607 万元（其中向英	现金	2017.12

		特集团分配 750.30 万元)		
为弥补英特集团历史亏损, 英特药业用历年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大额现金分红	-	30,000.00 万元 (其中向英特集团分配 15,000 万元)	现金	2018.11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15,974.11	2,000 万元 (其中向英特集团分配 1,000 万元)	现金	2018.12

英特药业属于医药流通企业, 处于医药产业链的中游, 在经营上一直以来存在资金占用水平高的特点。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英特药业的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分别为 75.35%、75.85% 和 78.80%。英特药业结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1,500.607 万元,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2,000 万元。根据《英特药业公司章程》, 当年公司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时, 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报告期内, 英特药业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要求。

受历史原因影响, 英特集团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长年为负值。2017 年末, 英特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国贸集团后, 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积极考虑解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问题。

为尽快弥补英特集团母公司历史亏损, 恢复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英特药业现金分红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英特药业向包括英特集团在内的全体股东进行 3 亿元的现金分红。同时, 为防止大额现金分红对英特药业造成财务风险, 英特药业各股东按收到的分红款金额以原出资比例向英特药业进行同比例现金增资, 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增资完成后, 英特药业的注册资本由 1.26 亿元增加至 4.26 亿元, 股权结构不变。

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 英特集团获得投资收益 1.5 亿元, 英特集团母公司历史亏损得以弥补, 上市公司恢复分红能力。

三、英特集团利润分配政策及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一) 英特集团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其中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整体利益。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有可分配利润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但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1、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投资、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

2、当年公司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5%。

（三）现金分红比例与时间间隔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当年度应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讨论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投资支出等各种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与调整机制

1、利润分配的决策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变更机制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以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变更方案由董事会制定，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3、公司在制订与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变更方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调整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利润分配方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董事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8、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六) 如有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七) 子公司现金分红回报规划

为提高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公司应合法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发挥对子公司的控制力，通过在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内设决策机构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等，审议其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方案，积极督促子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保障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规划的有效实施。”

(二) 近三年英特集团母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近三年，英特集团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及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9.05	8,684.76	6,875.86

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2,769.03	-14,348.47	-14,511.97
公司现金分红金额	0.00	0.00	0.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6.7款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受历史原因影响，英特集团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长年为负值，故公司2015年至2017年度均未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符合英特集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有关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的要求

1、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有关通知》的要求

（1）《通知》第一条

①内容

“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②落实情况

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2015年5月1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英特集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通过此次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的修订，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发行人2018年9月25日召开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18年11月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

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子公司现金分红条款，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通知》第二条

①内容

“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②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通过多种渠道听取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在相关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3)《通知》第三条

①内容

“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

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公司当年度财务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了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度股东大会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该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同时发行人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听取现场股东和网络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通知》第四条

①内容

“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②落实情况

2015-2017年各年末，英特集团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4,511.97万元、-14,348.47万元和-12,769.03万元，不满足分红条件，故发行人最近三年均未进行现金分红。

发行人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

(5)《通知》第五条

①内容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

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②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年度报告中按照通知要求披露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的情况。

(6)《通知》第六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本次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不适用《通知》第六条内容。

(7)《通知》第七条

①内容

“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3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②落实情况

发行人召开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明确了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发行人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情况，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做“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主要系历史累计亏损导致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结合行业、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了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保荐机构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未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及其他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已切实履行，对《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已经落实。”

（9）《通知》第八条

“第八条：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不适用《通知》第八条内容。

（10）《通知》第九条

“第九条：各证监局应当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上市公司，督促其遵照执行。各证监局、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内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

发行人不适用《通知》第九条内容。

2、落实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按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过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未进行现金分红的相关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相符。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每年股东大会对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发行人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听取现场股东和网络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

四、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英特药业现金分红 3 亿元完成后，上市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转正，上市公司具备了现金分红条件。

上市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有关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要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讨论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积极争取以包括现金分红在内的利润分配方式回报投资者，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公司章程》、定期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清晰明确且得到一贯执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现金分红的条款，因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长年为负，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利润分配。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分红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

的有关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的要求。

3.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30日，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36亿元、32.81亿元、37.73亿元和46.65亿元，存货金额分别为16.04亿元、17.23亿元、21.80亿元和23.53亿元。请申请人说明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合理性，以及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273,570.32万元、328,052.97万元、377,261.51万元和466,458.70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持续增长。

1、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特点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总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以及“两票制”、集中采购等政策的相继落地，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公司作为区域龙头企业之一，受益于政策支持，通过加大终端覆盖力度、完善业务布局、收购中小型医药流通企业实现整体收入规模逐年增长。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46,643.69万元、1,725,732.66万元、1,890,733.10万元和1,526,625.27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收入规模的变化持续增长。

公司的客户类型主要包括公立医疗机构、民营医院、连锁零售药店和医药商业公司等单位。对于下游客户，公司的具体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分类	授信天数
公立医疗机构	视子公司所在的区域及业务实际情况，授信天数不超过90天、120天或180天

商业分销、连锁药店及民营医院客户	视子公司所在的区域及业务实际情况，授信天数不超过 60 天或 75 天
单体药店及其他终端客户	视子公司所在的区域及业务实际情况，授信天数不超过 45 天或 60 天

受“两票制”政策落地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对医疗机构的直接覆盖力度。医疗机构是医药销售的重要终端，在我国医药流通链条中具有相对优势地位。医疗机构普遍资信水平较高，但是回款周期偏长。

因此，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持续增长符合医药流通行业的经营特征

(1) 应收账款净额与流动资产比较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49.33%、51.74%、45.65% 和 54.31%。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南京医药	52.76%	47.64%	51.95%	53.47%
嘉事堂	62.81%	63.70%	64.20%	64.44%
柳药股份	66.10%	55.90%	50.96%	60.03%
鹭燕医药	59.36%	51.49%	52.50%	59.48%
九州通	44.31%	32.45%	28.22%	28.65%
国药股份	53.38%	49.61%	42.56%	41.95%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56.45%	50.13%	48.40%	51.33%
英特集团	54.31%	45.65%	51.74%	49.33%

医药流通行业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医药流通企业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重普遍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基本相当。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南京医药	4.07	4.21	4.41
嘉事堂	3.06	3.00	2.96
柳药股份	2.79	2.85	3.12
鹭燕医药	4.39	4.15	3.85
九州通	6.30	7.21	7.60
国药股份	6.07	5.27	5.07
同行业上市公司 平均值	4.45	4.45	4.50
英特集团	5.36	5.74	6.01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1、5.74 和 5.36，整体呈下降态势，主要系随着“两票制”的推进，公司减少了与医药流通企业的交易，与医疗机构尤其是公立医疗机构的业务规模增加。公立医疗机构账期相对较长，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小幅下降，但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增长以及与医疗机构之间的业务增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特点。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重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基本相当。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情况，符合医药流通行业的经营特征。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期限	南京医药	嘉事堂	柳药股份	鹭燕医药	九州通	国药股份	公司
6 个月以内	0.50%	1%	0.25%	0.50%	0.50%	0-5%	0.50%
7-12 个月	0.50%	1%	5%	0.50%	0.50%	0-5%	0.50%
1-2 年	10%	5%	10%	5%	5%	10%	10%
2-3 年	30%	30%	20%	30%	20%	30%	20%
3-4 年	100%	50%	40%	50%	100%	50%	50%
4-5 年	100%	70%	70%	70%	100%	8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的客户以浙江省内的公立医疗机构为主，该类客户规模较大且信誉较好，支付能力保障程度高，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行业水平基本相当。

2、公司应收账款的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6,004.44	4,273.26	376,947.38	3,623.58	327,738.84	3,124.89	273,399.67	2,687.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26	440.15	314.13	227.45	314.13	227.45	170.65	154.36
合计	466,458.70	4,713.41	377,261.51	3,851.03	328,052.97	3,352.34	273,570.32	2,842.24

报告期各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分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8,941.65	2,294.71	372,300.32	1,861.50	324,428.38	1,622.14	271,158.39	1,355.79
1-2年	4,899.10	489.91	2,881.09	288.11	1,666.00	166.60	895.51	89.55
2-3年	616.13	123.23	299.83	59.97	342.40	68.48	104.13	20.83
3-4年	327.95	163.97	96.20	48.10	54.31	27.16	28.07	14.04

4-5 年	60.54	42.37	13.49	9.44	24.09	16.86	19.63	13.74
5 年以上	1,159.07	1,159.07	1,356.46	1,356.46	1,223.65	1,223.65	1,193.94	1,193.94
合计	466,004.44	4,273.26	376,947.38	3,623.58	327,738.84	3,124.89	273,399.67	2,687.8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8% 以上，且每期末的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可在下一期收回，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3、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

为了进一步防范应收账款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着力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1）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控工作，将单一的应收账款管理逐步转向中前台授信管理和客户资信管理，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控力度；

（2）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针对不同客户群制定相应回款策略。通过应收款查询系统平台的建设和应用，有效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监控，督促回款；

（3）加大对业务员的回款考核力度，增加回款考核比重，提高业务人员的回款成效；

（4）公司通过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国内贸易信用险》，增加对应收账款的保全措施，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每期末的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可在下一期收回，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存货金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一）存货金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60,354.60 万元、172,283.50 万元、218,013.10 万元和 235,257.67 万元。为保证配送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公司采用多库联动的模式就近配送，报告期内，公司金华、温州等新建物流中心相继投入使用。随着公

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以及异地设仓新增备货，存货金额呈持续增长态势。

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南京医药	9.87	10.79	12.27
嘉事堂	10.22	9.21	8.87
柳药股份	8.60	8.99	9.40
鹭燕医药	8.40	9.73	11.02
九州通	6.06	6.21	6.35
国药股份	17.03	10.57	10.02
同行业上市公司 平均值	10.03	9.25	9.66
英特集团	9.10	9.79	9.9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存货周转情况较好。除九州通因为存在部分医药工业业务导致存货周转率明显偏低外，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二）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均未计提跌价准备，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原因：

1、公司所在行业和业务特性使得存货发生跌价可能性较低

公司为医药流通企业，医药产品的配送时效性较强，流转速度较快，平均存货周转天数为 35-45 天。

公司对公立医疗机构销售的医药产品价格根据招投标的中标价格确定，公司在采购时与供应商按照一定的盈利空间议定采购的结算价格，同时确定相关的降价补差条款。

由于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产品存在降价补差保障，因此公司存货发生跌价的可能性较低。

2、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和存货管理体系

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产品的采购和库存管理一直是公司经营关注的重

点。公司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制定《英特集团质量管理制度》、《药品采购质量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公司在采购环节中实行严格的防范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存货风险发生：

(1) 公司实行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对商品采购和库存进行统一管理；

(2) 公司在进行商品采购时，对商品的质量和价格进行比较分析，严禁采购市场滞销的商品和质次价高的商品；

(3) 采购过程中，对到货产品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核，防止出现来货合同、随货同行联、药检单等资料缺失情况；

(4) 公司设置库存周转及峰值指标，在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不断优化库存数量，提高存货周转率、防止存货积压风险；

(5) 公司对滞销和近效期产品进行针对性管理。一方面，公司对于滞销和近效期产品制定针对性销售方案。另一方面，对未销售完的滞销和近效期产品、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销售的产品与供应商协商进行退换货处理或补偿损失；

(6)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商品，根据公司与供货商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及质检报告，及时向供应商办理退货，已造成损失的向供应商收取赔偿款。

公司注重商品存储和运输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对药品的存储条件、物理状态进行一系列维护、对药品的有效期和批号进行合理控制、对商品质量进行科学保养与维护的技术工作等措施，防止商品在存储和运输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

(1) 根据商品理化性能和储存条件规定，做好商品分区、分类、分垛存放；药品养护员做好仓间温湿度记录、调控措施及在库商品的养护工作；

(2) 公司制定了物流出库标准化操作流程。原件商品出库时要求外包装完整无破损，并根据商品特性、运输方式进行防碎、隔离、加固、捆扎、保温等工作。冷链药品的运输需严格按照药品储存要求采取相应温控措施。委托承运商运输的，定期对承运商物流配送能力和质量保证情况开展调查，确保物流环节药品质量安全；

(3) 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库存商品，及时发现商品质量问题，处理不合格或质量有疑问的商品。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实际损失金额较小

因公司责任导致供应商不承担赔偿责任的药品包装损伤、药品损毁、过期，以及进入滞销期和近效期无法退换货的情况需要对相关存货进行报废处理。公司在存货进行报废处理时将其计入商品损耗费。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损耗费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商品损耗费	商品损耗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1-9月	1,526,625.27	147.08	0.01%
2017年	1,890,733.10	229.26	0.01%
2016年	1,725,732.66	190.86	0.01%
2015年	1,546,643.69	261.33	0.02%
最近三年平均值	1,721,036.48	227.15	0.01%

最近三年，公司商品损耗费平均金额为 227.15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0.0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实际发生损失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

4、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比较

2017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占比
南京医药	263,772.14	166.02	0.06%
嘉事堂	133,608.26	-	-
柳药股份	112,577.80	-	-
鹭燕医药	107,692.82	918.98	0.85%
九州通	1,218,711.78	484.02	0.04%
国药股份	275,201.41	1,225.71	0.45%
平均值	351,927.37	465.79	0.23%
公司	218,013.10	-	-

由于医药流通行业具有产品流转速度快的行业特点，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

价准备计提比例普遍较低。2017 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平均仅为 0.23%，其中嘉事堂和柳药股份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与医药流通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基本一致。

三、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应收账款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销售订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数据、会计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分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了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增长以及与医疗机构之间的业务增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特点。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重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基本相当，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情况符合医药流通行业的经营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其经营特点，应收款坏账计提水平已经充分地估计了其面临的坏账风险，是稳健和谨慎的。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增长以及与医疗机构之间的业务增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特点。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重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基本相当，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情况符合医药流通行业的经营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其经营特点，应收款坏账计提水平已经充分地估计了其面临的坏账风险，是稳健和谨慎的。

（二）存货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采购框架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采购和存货管理体系；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存货周转率以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进行了核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

周转率进行了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金额较高且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整体收入规模增长和异地设仓新增备货。发行人已建立了采购和存货管理体系，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跌价风险较小，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发行人历年存货实际发生损失金额较小，因此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金额较高且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整体收入规模增长和异地设仓新增备货。发行人已建立了采购和存货管理体系，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跌价风险较小，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发行人历年存货实际发生损失金额较小，因此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4.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金额为 11,580.99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近一年一期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商誉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金额为 11,580.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3%，商誉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商誉形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方	被收购方	合并日	目前持股比例	合并成本	购买日公允价值	商誉账面价值
英特集团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12/30	50.00%	8,221.00	7,382.10	838.90
英特药业	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0/1/14	51.00%	984.91	946.11	38.80
英特药业	永康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1/8/9	51.00%	25.93	-98.04	123.97
英特药业	浙江英特海斯医药有限公司	2011/1/12	49.00%	1,465.45	1,334.50	130.95

英特药业	嘉兴英特医药有限公司	2011/10/17	100.00%	2,660.00	2,519.86	140.14
英特药业	浙江英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1/5/30	100.00%	1,062.19	1,058.23	3.97
英特药业	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1/1/21	51.00%	2,011.06	808.34	1,202.72
英特药业	杭州英特医药有限公司	2011/12/9	51.50%	1,530.00	1,116.42	413.58
英特药业	浙江湖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1/12/15	91.95%	924.00	716.55	207.45
英特药业	金华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2/3/29	100.00%	66.94	-201.17	268.11
英特药业	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7/6/7	75.00%	525.00	404.93	120.07
英特药业	舟山英特卫盛药业有限公司	2017/1/22	70.00%	2,590.00	887.51	1,702.49
英特药业	台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7/3/23	51.00%	981.60	836.73	144.87
英特药业	温州一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7/8/23	51.00%	5,100.00	1,410.63	3,689.37
英特药业	淳安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7/8/23	70.00%	3,997.00	2,522.35	1,474.65
英特药业	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2017/9/15	60.00%	2,092.30	1,076.80	1,015.50
英特怡年	杭州环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8/2/26	100.00%	65.00	-0.45	65.45
合计						11,580.99

报告期内，随着浙江省“两票制”政策实施，药品流通环节进一步压缩，中小型医药流通企业的经营压力增大。公司作为浙江省内医药流通企业龙头之一，利用目前的市场整合契机，根据业务发展规划，通过收购省内中小型医药流通企业，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浙江省内的营销网络、提高零售终端数量。

二、2017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

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人对 2017 年末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如下：

（一）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均采用收益法进行减值测试，步骤如下：

1、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以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先判断收益法测算结果是否低于账面价值（含商誉的账面价值），如果不低于，则可以认为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整个测试工作完成。

2、如果出现收益法测算结果低于账面价值（含商誉的账面价值）的情况

（1）判断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若存在，则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2）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

（3）若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4）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应当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5）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存在减值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可辨认净资产进行公允价值评估。

（6）目标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即为本

次测试商誉价值的可收回金额。

(7) 本次测试商誉价值的可收回金额与商誉账面价值比较，本次测试商誉价值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商誉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减值金额。

(二) 评估模型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算各个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估算的结果与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对应的商誉账面价值的合计数进行比较，来确认资产组是否存在商誉减值。

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E）=企业整体价值（B）-付息负债价值（D）

企业整体价值：B=P+I+C

式中：B：企业整体价值；P为经营性资产价值；I为长期股权投资价值；C为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测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R_i \times (1+r)^{-i}] + P_n \times (1+r)^{-n}$$

其中：P：评估价值；R_i：第i年的收益（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_n：第n年的资产变现价值；n：第n年。

折现率r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确定。权益资本成本Re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R_m - R_f) + R_s$$

其中：R_f：无风险收益率；β：Beta系数；R_m：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R_s：特有风险收益率。

(三) 参数选择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的主要参数确定方法如下：

1、收益年限 n 的确定

收益期：资产组均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故2017年测算假设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采用两阶段模型，前五年根据各公司历史经营状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资料预测数据，之后年度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零。

2、增长率

公司根据各资产组的地区市场情况、业务发展前景以及历史销售增长率情况来确定各个资产组在现金流预测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增长率。公司对各资产组的销售增长率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增长率水平，且符合各资产组的经营情况，销售增长率指标的选取是合理、谨慎的。

3、毛利率

根据各个资产组的地区情况、产品结构和历史毛利率水平来确定各个资产组的现金流预测中的毛利率。由于公司的医药收入可以分为药品、医疗器械和中药等类型，销售渠道又可以分为批发、零售等方式，各个资产组在的产品选择和渠道选择的侧重点上有所差别，故在预测各个资产组的营业收入时，还会考虑各资产组具体经营策略和发展规划。

4、费用率

公司根据各资产组的地区市场情况、租金、人工工资水平以及历史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水平来确定各个资产组的现金流预测中的费用率。

5、折现率

公司从 Wind 资讯上选取 15 家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的 β ，计算平均无财务杠杆 β ，再根据公司的负债权益比及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各公司有杠杆的 β 。以 2017 年 12 个月的国债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4.04% 作为无风险利率 R_f ，以 1991 年至 2017 年上证几何平均收益率和深证几何收益率的平均数作为市场报酬率 R_m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R_e ，再以该公司 2017 年度平均银行借款利率作为付息债务成本 R_d 。

（四）2017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公司预测各资产组未来经营数据，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计算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不含商誉资产组价值	商誉的账面价值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预测资产可收回金额	商誉减值金额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41,962.58	838.90	838.90	143,640.38	148,538.99	-
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5,551.96	38.80	37.28	5,628.04	7,899.46	-
永康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61.56	123.97	119.11	304.64	489.88	-
浙江英特海斯医药有限公司	1,032.73	130.95	136.30	1,299.98	1,338.03	-
嘉兴英特医药有限公司	2,432.32	140.14	60.06	2,632.52	2,854.86	-
浙江英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944.54	3.97	2.14	1,950.64	2,584.57	-
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9,663.77	1,202.72	1,155.55	12,022.04	16,306.70	-
杭州英特医药有限公司	1,105.29	413.58	396.89	1,915.75	2,106.18	-
浙江湖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986.72	207.45	51.86	2,246.02	2,406.11	-
金华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4,051.32	268.11	114.91	4,434.35	4,879.18	-
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577.16	120.07	40.02	737.25	1,007.80	-
舟山英特卫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11.13	1,702.49	729.64	3,943.26	4,286.33	-
台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443.18	144.87	139.19	1,727.24	1,863.90	-
温州一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63.47	3,689.37	3,544.69	7,897.53	8,603.77	-
淳安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3,518.85	1,474.65	631.99	5,625.49	6,039.15	-
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1,813.19	1,015.50	677.00	3,505.69	6,629.83	-
合计	179,319.78	11,515.53	8,675.52	199,510.83	217,834.72	-

经测算，公司上述资产组预测的可收回金额均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

值，因此公司 2017 年末未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

三、2018 年末商誉减值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于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依据 2018 年度未审报表数据（后文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与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数据、2017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对 2018 年度预计数据对比，结合各资产组业务发展情况分析各资产组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实际经营数据		2018 年预计数据（2017 年减值测试的预测数）		2018 年实际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商誉金额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53,784.27	14,934.12	1,410,000.00	12,940.45	1,428,007.17	12,602.46	838.90	否
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11,993.16	708.91	114,000.00	276.87	114,509.91	264.30	38.80	否
永康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6,741.62	-100.42	8,000.00	-48.75	6,942.51	-113.42	123.97	是
浙江英特海斯医药有限公司	34,091.85	28.17	36,020.00	10.00	30,868.37	37.15	130.95	是
嘉兴英特医药有限公司	39,325.85	173.19	38,000.00	160.38	38,437.25	210.97	140.14	否
浙江英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288.34	2.47	6,000.00	100.00	4,426.89	109.01	3.97	否
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93,175.20	1,979.35	210,000.00	1,908.12	220,998.69	2,522.76	1,202.72	否
杭州英特医药有限公司	2,668.46	-26.68	3,145.00	19.50	3,689.69	20.25	413.58	是
浙江湖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35,443.86	116.02	38,500.00	140.81	37,712.62	153.49	207.45	否
金华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34,120.22	157.96	40,000.00	221.40	46,769.79	203.59	268.11	否
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9,190.55	933.83	21,752.53	164.74	21,862.59	178.22	120.07	否
舟山英特卫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1,592.98	226.28	36,500.50	214.26	36,785.21	221.94	1,702.49	否

台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772.04	-204.27	2,497.00	4.22	786.22	-127.08	144.87	是
温州一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8,437.96	591.95	25,524.05	643.81	30,161.32	639.32	3,689.37	否
淳安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6,885.08	415.66	18,309.79	266.09	18,145.77	188.04	1,474.65	否
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19,137.54	159.74	75,000.00	856.19	75,813.81	938.32	1,015.50	否
杭州环东大药房有限公司（注）	-	-	-	-	485.03	13.81	65.45	否

注：公司于 2018 年 2 月收购环东大药房 100% 股权，2017 年无减值测试数据。环东大药房收购价格为 65 万元，被收购时处于亏损状态。环东大药房 2018 年度实际收入为 485.03 万元，净利润为 13.81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一）商誉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情况

根据上述数据以及管理层对各资产组未来经营趋势分析，收购永康英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英特药业”）、杭州英特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英特”）、台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英特药业”）和浙江英特海斯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海斯医药”）形成的商誉在 2018 年末存在减值迹象，具体如下：

1、永康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英特药业于 2011 年 8 月收购了永康英特药业 51% 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25.93 万元，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98.04 万元，形成商誉金额 123.97 万元。

永康英特药业为永康地区的医药流通企业，主要经营药品批发业务，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00.42 万元。公司通过分析其所在区域的竞争态势，计划 2018 年在终端品种引进、中药材销售等方面给予永康英特药业支持，协助其提高在永康地区的市场份额，减少亏损幅度，逐步进入良性发展。

但永康英特药业 2018 年的经营情况并未得到改善（2018 年净利润亏损扩大至 -113.42 万元）。由于永康属于县级市，整体市场空间存量有限，地区市场竞争激烈，永康英特药业 2018 年度的业务发展仍不及预期。由于永康英特药业未来经营扭亏难度较大，收购永康英特药业形成的商誉在 2018 年末存在减值迹象。

2、杭州英特医药有限公司

英特药业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形式收购了杭州英特 51.03% 股权，收购价格 1,530.00 万元，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1,116.42 万元，形成商誉金额 413.58 万元。

杭州英特原来主要经营疫苗类生物制品，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发布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为向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采购，导致杭州英特出现亏损，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26.68 万元。2018 年杭州英特努力探索业务转型，全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20.25 万元。

虽然杭州英特 2018 年度实现盈亏平衡，但受疫苗流通模式变化影响，其转型发展空间受到严重压缩，业务拓展难度加大，预计该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仍会处在探索调整期。鉴于杭州英特未来成功转型的不确定性增大，收购杭州英特形成的商誉在 2018 年末存在减值迹象。

3、台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英特药业参考资产法测算的评估结果，以 981.60 万元增资取得台州英特药业 51% 股权，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836.73 万元，形成商誉 144.87 万元。

台州英特药业为台州地区的医药流通企业，主要经营药品批发业务。英特药业收购台州英特药业，主要是利用浙江省全面实施“两票制”的契机，进一步完善在台州地区的布局。但由于收购后与少数股东在业务发展方面存在一定的分歧，导致 2017 年度台州英特药业的实际净利润仅为-204.27 万元。

为扭转台州英特药业的亏损情况，公司着手梳理台州英特内部管理和经营策略，并于 2018 年重新向台州英特药业派遣关键管理层人员并制定针对性经营策略。但由于台州英特药业未取得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审核的药械采购平台配送资格，导致其无法对台州地区公立医院招投标的药品进行销售（英特集团只能通过其他具备全省配送资格的公司台州地区开展公立医院业务），2018 年度净利润为-127.08 万元，未能实现 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扭亏为盈的目标。虽然公司正在积极与少数股东协商解决影响台州英特药业发展的问题，但是鉴于台州英特药业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从谨慎性出发，判断收购台州英特医药形成的商誉在

2018 年末存在减值迹象。

4、浙江英特海斯医药有限公司

英特海斯医药为英特药业 2011 年收购的企业，收购形成的商誉为 130.95 万元。英特海斯医药 2017 年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34,091.85 万元，净利润为 28.17 万元。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计其 2018 年收入 36,020.00 万元，净利润 10.00 万元。根据目前经营情况，英特海斯医药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为 30,868.37 万元，净利润为 37.15 万元。虽然英特海斯医药 2018 年的净利润高于 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计的净利润，但 2018 年的收入与 2017 年相比有所下降，由于英特海斯医药所在的衢州地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预计未来仍有可能呈下降趋势。从谨慎性出发，判断收购英特海斯医药形成的商誉在 2018 年末存在减值迹象。

上述四个存在减值迹象资产组永康英特药业、杭州英特、台州英特药业和英特海斯医药的商誉金额分别为 123.97 万元、413.58 万元、144.87 万元和 130.95 万元，合计 813.37 万元，占全部商誉金额的 7.06%，占公司 2018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 0.40%，占公司 2018 年 1-9 月净利润的 4.62%。若 2018 年度对收购上述 4 家公司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协助公司对上述公司开展商誉减值测试，并将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二) 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情况

除上述四个资产组外，其余资产组均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中商誉金额较大的主要为收购英特药业、温州英特药业、舟山英特卫盛、温州一洲、淳安英特药业和英特明州医药六家公司形成的商誉，共计 9,923.63 万元，占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商誉总额的 92.16%。

上述六家企业除淳安英特药业之外，其他资产组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均符合 2017 年度减值测试时的预期。

淳安英特药业 2018 年净利润为 188.04 万元，小于 2017 年减值测试时 2018 年的预期净利润 266.09 万元。公司结合淳安英特药业 2018 年净利润下降原因以及未来发展情况，初步测算淳安英特药业的未来现金流量及可收回金额，测试结果为该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具体情况如下：

1、淳安英特药业有限公司商誉形成过程

2017年8月23日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获得淳安英特药业有限公司70.00%股权。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2048号《评估报告》，按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为6,680.00万元，按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为6,723.00万元，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与淳安英特药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以评估价格6,680万元为基础，扣除可分配利润后确定估值价格为5,710万元，英特药业共计支付3,997万元获得淳安英特药业有限公司70.00%股权。公司享有淳安英特药业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70%的份额为2,522.35万元，差额1,474.65万元确认为商誉。

2、淳安英特药业2017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8,309.79	19,957.67	21,753.86	23,711.71	25,608.65	25,608.65
营业收入增长率	8.44%	9.00%	9.00%	9.00%	8.00%	-
毛利率	14.80%	14.50%	15.30%	15.50%	15.38%	15.38%
费用率	11.89%	11.70%	11.28%	11.25%	11.24%	11.24%
净利润	266.09	309.97	540.83	634.15	668.99	668.99
自由现金流量	51.13	271.21	491.94	554.01	735.42	842.97
折现率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46.37	223.07	366.96	374.80	451.22	5,039.79
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6,502.23
加：溢余资产（负债）价值合计						1,685.37
减：付息负债合计						2,148.46
企业全部股权价值						6,039.15

按照前述商誉减值测试方法，2017年末淳安英特药业全部股权价值为6,039.15万元，大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

3、淳安英特药业2018年度经营情况及2018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淳安英特药业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415.66 万元，2017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 2018 年的预期净利润 266.09 万元，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88.04 万元。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预期的主要原因是：

①2017 年 8 月，公司完成收购后，淳安英特药业的医药产品改为主要从英特集团体系内进行采购，但由于淳安英特药业原来经营的品种与英特集团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主要工作为品种调整，淳安英特药业销售潜能和盈利能力在 2018 年未完全释放。

②淳安英特药业拥有部分中药业务，2018 年 3 月当地开始实施新版《中药饮片医保目录》，对进入目录中的中药饮片价格进行了下调，导致淳安英特的中药毛利率略有下降。

③为实现平稳过渡，淳安英特药业收购前的员工基本保留，期间费用率大于公司平均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管理精细化水平。

(2) 淳安英特药业未来业绩改善措施

公司将根据淳安英特药业业绩下降的原因，采取针对性改善措施，具体包括：

①执行品类建设计划，加强优质品种的引进，充分利用英特集团品种全、货源足、价格优的整体采购优势，提升市场份额。

在“两票制”品种范围内，根据淳安地区实际用药情况，做好差异品种采购。增加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高附加值业务的规模。2018 年末淳安英特药业品种调整基本完成，预计该不利因素在 2019 年将消除。

②多渠道稳定中药业务，提升毛利率水平

目前淳安英特药业的中药材还主要是通过外部采购，未来将逐步转向从英特医药药材公司采购，发挥公司集中采购的价格优势；开发小包装等高毛利率优质品种；提供增值服务，开发新的渠道和客户、增加现有渠道的销量。

③加强内部管理

根据业务需要，将通过加强淳安英特药业经营管理力量，优化人员结构，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人均效率。

④淳安英特药业现有 4,000 余平方米房产，拟在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将盘活资产，提高效益。

(3) 淳安英特药业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初步测算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8 年度 (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8,145.77	19,190.21	20,327.67	21,532.70	22,809.32	24,161.79	24,161.79
营业收入增长率	7.47%	5.76%	5.93%	5.93%	5.93%	5.93%	-
毛利率	14.69%	14.48%	14.73%	14.97%	15.22%	15.46%	15.46%
费用率	12.12%	11.70%	11.28%	11.22%	11.16%	11.11%	11.11%
净利润	188.04	290.97	413.56	491.93	577.15	668.78	669.01
自由现金流量	-	-963.53	349.39	407.61	452.69	558.33	748.73
折现率	-	10.67%	10.67%	10.67%	10.67%	10.67%	10.67%
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915.91	300.10	316.35	317.47	353.80	4,446.58
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4,818.39
加：溢余资产（负债）价值合计							1,740.78
减：付息负债合计							850.72
企业全部股权价值							5,708.45

根据淳安英特药业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拟采取的业绩改善措施，公司管理层适当调整了对未来收入增长率的预期，与 2017 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选择的参数相比不存在较大偏差，保证了参数选择的一贯性和谨慎性。

根据初步测算，截至 2018 年末，淳安英特药业全部股权价值为 5,708.45 万元，大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股权或对外投资的相关合同、交易标的的财务报表、相关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获取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料，分析公司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估值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估值结果的公允性；将相关资产组实际经营业绩与历史预测数据进行比较；对管理层减值测试中利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进行评估，以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的

可靠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末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涉及的计算方法、过程、结果、参数选择是合理的，2017 年末商誉均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于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相关资产组 2018 年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个别收购资产组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协助开展商誉减值测试，并将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发行人 2018 年末商誉减值金额占比和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末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涉及的计算方法、过程、结果、参数选择是合理的，2017 年末商誉均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于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相关资产组 2018 年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个别收购资产组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协助开展商誉减值测试，并将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发行人 2018 年末商誉减值金额占比和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5. 申请人 2018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859.48 万元。请申请人结合行业及公司特点说明 2018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于净利润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17,592.65	19,145.11	19,187.89	15,39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59.48	15,845.82	14,152.84	9,43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107,452.13	3,299.29	5,035.04	5,956.6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于净利润，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在医药行业中处于中游，上游为医药制造企业，下游为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是医药销售的重要终端，在我国医药流通链条中的相对优势地位。医疗机构普遍资信水平较高，但是回款周期偏长，公司上下游的付款及收款结算存在一定时间差。因此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公司采取浙江省内多库联动的配送方式，由就近的仓库进行配送，以保证能够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客户往往会采取小批量和多批次的采购方式，公司作为供货方则需要具备足够的安全储备。因此，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增加，公司的存货规模持续增加，形成对营运资金的占用。

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新建物流中心完善在浙江省的业务布局，区域性子公司的业务推动、新建物流中心的库存备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二、2018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净流出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859.48万元，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调节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净利润	17,592.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14.39
固定资产折旧	3,921.29

无形资产摊销	363.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9.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112.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84.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175.94
其中: 应收账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190.99
应收票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57.15
预付账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35.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238.65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59.48

2018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净流出原因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导致的。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第三季度末与上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当年三季度末应收账款净额	461,745.29	457,936.11	381,779.80	340,121.98
当年末应收账款净额	-	373,410.49	324,700.62	270,728.08
当年三季度末与上年末应收账款差额	88,334.80	133,235.49	111,051.72	-

公司年内业务开展过程中按照日常的账期进行应收账款管理,惯例一般在每年末集中销售回款,因此2018年三季度末应收账款金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大,与

公司历年经营情况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英特集团	-89,859.48	-121,209.19	-90,168.84	-77,734.27
南京医药	-123,597.28	-104,360.45	-76,179.63	-39,372.18
九州通	-422,594.40	-500,661.23	-198,886.75	-330,129.13
柳药股份	-75,704.59	-95,014.00	-45,811.51	-51,532.56
嘉事堂	-43,272.18	32,015.64	-4,141.14	-48,265.18
鹭燕医药	-8,038.97	-82,987.06	-67,889.83	-34,096.92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6 年 1-9 月、2017 年 1-9 月、2018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734.27 万元、-90,168.84 万元、-121,209.19 万元、-89,859.48 万元。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符合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特点。

三、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各报告期前三季度财务报表，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会计政策、经营性现金流量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各报告期内前三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8 年三季度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下降符合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三季度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下降符合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6.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1）是否取得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食品药品生产质量

控制情况；是否曾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有关申请人食品药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2）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以及整改情况，以及相关事项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项的规定及内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取得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食品药品生产质量控制情况；是否曾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有关申请人食品药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

（一）是否取得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产品批发及零售业务，涵盖药品、医疗器械、中药材三大类产品，合并范围内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为钱王中药和英特中药饮片。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年）、《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7年）等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年）第十六条第一款：“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我国对药品经营企业进行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如下：

公司名称	GSP 证书号	所属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期	发证机关
英特药业	A-ZJ18-036	药品批发	2023/11/29	浙江食药监局

公司名称	GSP 证书号	所属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期	发证机关
温州英特药业	A-ZJ14-132	药品批发	2019/11/5	浙江食药监局
绍兴英特大通	A-ZJ14-101	药品批发	2019/9/23	浙江食药监局
绍兴华虞	B-ZJ-15-06-002	零售连锁	2020/2/15	绍兴市食药监局
金华英特药业	A-ZJ14-116	药品批发	2019/10/23	浙江食药监局
宁波英特药业	A-ZJ14-091	药品批发	2019/8/26	浙江食药监局
永康英特药业	A-ZJ14-172	药品批发	2019/12/3	浙江食药监局
嘉兴英特医药	A-ZJ14-128	药品批发	2019/10/29	浙江食药监局
湖州英特药业	A-ZJ14-173	药品批发	2019/12/3	浙江食药监局
英特海斯医药	A-ZJ14-148	药品批发	2019/11/17	浙江食药监局
福建英特盛健	FJ01-Aa-20140016	药品批发	2019/6/12	福建食药监局
英特怡年	浙 BA5710043	零售连锁	2020/10/15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英特医药药材	A-ZJ14-111	药品批发	2019/10/10	浙江食药监局
英特生物公司	A-ZJ18-037	药品批发	2023/11/29	浙江食药监局
杭州英特	A-ZJ14-018	药品批发	2019/5/4	浙江食药监局
淳安英特药业	A-ZJ14-020	药品批发	2019/5/4	浙江食药监局
浦江英特药业	A-ZJ14-181	药品批发	2019/12/11	浙江食药监局
英特明州医药	A-ZJ14-060	药品批发	2019/7/17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舟山卫盛药业	A-ZJ14-014	药品批发	2019/3/26	浙江食药监局
舟山新城卫盛	C-ZJ-15-09-0029	药品零售	2020/8/10	浙江食药监局
舟山东门卫盛	C-ZJ-14-09-0023	药品零售	2019/3/16	浙江食药监局
舟山北门卫盛	C-ZJ-15-09-0018	药品零售	2020/7/21	浙江食药监局
台州英特药业	A-ZJ14-098	药品批发	2019/9/23	浙江食药监局
温州一洲	B-ZJ-14-03-021	零售连锁	2019/12/4	浙江食药监局
环东大药房	浙 DA5717877	药品零售	2020/11/10	浙江食药监局
浦江恒生药房	B-ZJ-14-07-015	零售连锁	2019/11/27	浙江食药监局
淳安健民药店	浙 BA5710023	零售连锁	2019/5/8	浙江食药监局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证书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 年）第九条第一款：“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证书如下：

公司名称	GMP 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发证机关
钱王中药	ZJ20160037	2021/2/18	浙江食药监局
英特中药饮片	ZJ20150077	2020/6/4	浙江食药监局

3、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 年）第十四条第一款：“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我国对药品经营企业进行许可管理。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我国对食品流通企业进行许可管理。

（1）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发证机关
英特药业	浙 AA5710001	2023/11/29	浙江食药监局
英特药业电子商务分公司	浙 AB5710001	2023/11/29	浙江食药监局
英特药业药品分公司	浙 AB5710002	2023/11/29	浙江食药监局
英特药业中药分公司	浙 AB5710003	2023/11/29	浙江食药监局
温州英特药业	浙 AA5770008	2019/11/5	浙江食药监局
英特生物公司	浙 AA0184271	2023/11/29	浙江食药监局
英特怡年	浙 BA5710043	2020/10/15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发证机关
英特医药药材	浙 AA5710097	2019/10/10	浙江食药监局
英特医药药材杭州分公司	浙 DA5710236	2019/9/27	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杭州英特	浙 AA5710068	2019/5/4	浙江食药监局
宁波英特药业	浙 AA5740005	2019/8/26	浙江食药监局
绍兴英特大通	浙 AA5750010	2019/9/23	浙江食药监局
绍兴华虞	浙 BA5750007	2020/2/15	绍兴市食药监局
英特海斯医药	浙 AA5700004	2019/11/17	浙江食药监局
金华英特药业	浙 AA5790012	2019/10/23	浙江食药监局
永康英特药业	浙 AA5790018	2019/12/3	浙江食药监局
嘉兴英特医药	浙 AA5730004	2019/10/29	浙江食药监局
福建英特盛健	闽 AA5910247	2019/6/12	福建省食药监局
湖州英特药业	浙 AA5720015	2019/12/3	浙江食药监局
舟山英特卫盛	浙 AA5800004	2019/3/26	浙江食药监局
舟山新城卫盛	浙 DA5800135	2020/8/1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舟山东门卫盛	浙 DA5800281	2019/3/1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舟山北门卫盛	浙 DA5800136	2020/7/2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英特药业	浙 AA5760010	2019/9/23	浙江食药监局
浦江英特药业	浙 AA5790011	2019/12/11	浙江食药监局
浦江恒生药房	浙 BA5790011	2019/11/27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州一洲	浙 BA5770009	2019/12/4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淳安英特药业	浙 AA5710033	2019/5/4	浙江食药监局
淳安健民药店	浙 BA5710023	2019/5/8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英特明州医药	浙 AA5740012	2019/7/17	浙江食药监局
环东大药房	浙 DA5717877	2020/11/10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的主要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

可证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店地址	开业时间	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
1	英特怡年杭州古荡店	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5号一楼	2012/2/3	浙 CB5717909	JY1330106 0173570
2	英特怡年杭州保俶路二店	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75号1楼	2012/2/21	浙 CB5717908	JY1330106 0173800
3	英特怡年杭州古翠路店	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116-5号	2013/1/31	浙 CB5717910	JY1330106 0157377
4	英特怡年宁波象山店	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建设路106-3号	2015/7/9	浙 CB5741394	JY1330225 0139245
5	英特怡年杭州清吟街店	上城区清吟街5号商铺	2013/1/29	浙 CB5714312	JY1330102 0140059
6	英特怡年杭州江南大道二店	杭州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1楼	2013/2/6	浙 CB5717887	JY1330108 0128404
7	英特怡年杭州半山店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山路4-5号	2013/9/12	浙 CB5717951	JY1330105 0116306
8	英特怡年杭州保俶路店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170-5号	2011/10/31	浙 CB5717906	JY1330106 0173826
9	英特怡年莫干山路店	拱墅区莫干山路110-6, 110-7号	2012/6/28	浙 CB5717949	JY1330105 0109034
10	英特怡年萧山临浦店	萧山区临浦镇南江村	2013/10/8	浙 CB5717905	JY1330109 0157820
11	英特怡年杭州康桥店	杭州市康桥路78号2幢1楼	2012/9/10	浙 CB5717953	JY1330105 0146191
12	英特怡年杭州天目山路店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05号37幢101室	2013/7/5	浙 CB5717907	JY1330106 0119017
13	英特怡年湖州德清店	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医东路35号(德清人民医院乾元分院对面)	2015/9/15	浙 CB5720428	-
14	英特怡年杭州莲花街店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南一号楼104室	2012/2/14	浙 CB5718155	JY1330106 0122035
15	英特怡年杭州康乐路店	拱墅区康桥街道康乐路7号2幢1楼	2016/10/21	浙 CB5718128	JY1330105 0127377
16	英特怡年杭州采东路店	浙江省江干区采东路68号	2012/12/5	浙 CB5714309	JY1330104 0172768
17	英特怡年嘉兴清华路店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清华路261号	2017/4/25	浙 CB5731434	-
18	英特怡年金华双馨路店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馨路118号行政楼1楼	2017/5/24	浙 -CB579204	JY1330709 0148233

				6	
19	英特怡年富阳桂花路店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桂花路 1-1, 1-2 号	2017/3/6	浙 CB5718206	JY1330183 0151195
20	英特怡年杭州温州路店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温州路 126 号 1 号楼 101	2012/8/10	浙 CB5717950	JY1330105 0158633
21	英特怡年杭州江虹路店	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1511 号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滨江院区门诊大楼 1 楼 102 号商铺)	2012/5/23	浙 CB5714306	JY1330108 0135557
22	英特怡年台州东海大道店	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 1088 号 1F-006	2017/8/24	浙 CB5761173	JY1331001 0129007
23	英特怡年德清保健食品店	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医东路 35 号 (德清人民医院乾元分院对面)	2017/7/6	-	JY1330521 0124229
24	英特怡年富阳郑家墩路店	富阳区富春街道湖滕村郑家墩 77 号 1 楼	2012/12/12	浙 CB5717889	JY1330183 0176543
25	英特怡年衢州柯城下街店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下街 105、107 号	2018/1/5	浙 CB5700250	JY1330802 0149924
26	英特怡年建德雾江路店	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雾江路 8 号	2018/2/26	浙 CB5710479	JY1330182 00003468
27	绍兴华虞上虞丁宅药店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丁宅乡丁宅村	2010/6/9	浙 CB5750196	JY1330682 0109829
28	绍兴华虞上虞汤浦药店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下街响山路	2010/6/9	浙 CB5750195	JY1330682 0110655
29	绍兴华虞上虞九浸畈药店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凤鸣山庄入口处左侧营业房	2010/4/28	浙 CB5750173	JY1330682 0110157
30	绍兴华虞上虞章镇振兴路店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振兴路 6 号	2010/6/9	浙 CB5750191	JY1330682 0107780
31	绍兴华虞上虞大药房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凤鸣路人民医院行政楼一楼 13-14 轴	2010/4/28	浙 CB5750172	JY1330682 0136108
32	绍兴华虞上虞人民路药店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人民中路 119 号	2010/6/9	浙 CB5750181	JY1330682 0109958
33	绍兴华虞上虞崧厦牛市街药店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大街 15 号	2010/4/28	浙 CB5750162	JY1330682 0108426
34	绍兴华虞上虞新建路药店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新建路 167 号	2010/6/9	浙 CB5750184	JY1330682 0124475

35	绍兴华虞上虞舜杰南路药店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舜杰路 315-317 号	2010/4/28	浙 CB5750163	JY1330682 0106377
36	绍兴华虞上虞解放街药店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解放街 219 号	2010/6/8	浙 CB5750179	JY1330682 0110132
37	绍兴华虞上虞崧厦城东药店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环城路西侧	2010/6/9	浙 CB5750189	JY1330682 0108434
38	绍兴华虞上虞下管药店	绍兴市上虞区下管镇星火村	2010/4/28	浙 CB5750170	JY1330682 0109732
39	绍兴华虞上虞崧厦新兴桥药店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汇丰城市花园 5 幢 1-2 号 营业房	2010/6/9	浙 CB5750188	JY1330682 0108442
40	绍兴华虞上虞西横河药店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恒利路 461 号	2010/6/10	浙 CB5750182	JY1330682 0125327
41	绍兴华虞上虞崧厦药店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东街	2010/6/9	浙 CB5750190	JY1330682 0108418
42	绍兴华虞上虞小越丁家桥药店	绍兴市上虞区小越镇下街 16 号	2010/6/8	浙 CB5750197	JY1330682 0112226
43	绍兴华虞上虞舜盛药店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明堂街住商楼北 1-4 号	2010/6/8	浙 CB5750180	JY1330682 0110149
44	绍兴华虞上虞金鱼湾药店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环山路 35 号	2010/6/8	浙 CB5750185	JY1330682 0110001
45	绍兴华虞上虞东关东达药店	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濠前小区东达街 B 幢 51 号	2010/6/9	浙 CB5750193	JY1330682 0113147
46	绍兴华虞上虞东关建民药店	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永兴中路 22-24 号	2010/6/9	浙 CB5750198	JY1330682 0113122
47	绍兴华虞上虞崧厦人民药店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韩家村上虞区第二人民医院附属用房	2010/9/26	浙 CB5750219	JY1330682 0108459
48	绍兴华虞上虞沥海沥东药店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朱邵村	2010/4/28	浙 CB5750167	JY1330693 0101737
49	绍兴华虞上虞沥海新联药店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新联村	2011/2/25	浙 CB5750242	JY1330693 0103546
50	绍兴华虞上虞南湖药店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南湖南二村	2010/6/10	浙 CB5750187	JY1330682 0123843
51	绍兴华虞上虞丰惠药店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凤鸣家园 1 号 1009、2002 室	2010/4/27	浙 CB5750168	JY1330682 0109765
52	绍兴华虞上虞沥海药店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海滨大道西	2010/4/28	浙 CB5750166	JY1330693 0101729

53	绍兴华虞上虞丰惠人民路药店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人民路 53 号	2010/4/27	浙 CB5750169	JY1330682 0109790
54	绍兴华虞上虞章镇药店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绿洲路中段	2010/6/9	浙 CB5750192	JY1330682 0107771
55	绍兴华虞上虞东关药店	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建东中路 55 号	2010/4/27	浙 CB5750161	JY1330682 0113139
56	绍兴华虞上虞文化广场药店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凤山路 49 号	2010/6/8	浙 CB5750186	JY1330682 0107976
57	绍兴华虞上虞文化小区药店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凤鸣路新建村委办公大楼 212-216 号	2010/4/28	浙 CB5750171	JY1330682 0123407
58	绍兴华虞上虞迎宾路药店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舜杰路 555 号	2010/4/28	浙 CB5750165	JY1330682 0106336
59	绍兴华虞上虞小越下街药店	绍兴市上虞区小越镇下街路 86 号	2010/4/28	浙 CB5750174	JY1330682 0112146
60	绍兴华虞昌安西街药店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山街道昌安西街 550-552 号	2017/4/20	浙 CB5750877	JY1330602 0168687
61	浦江恒生药房黄宅店	浦江县黄宅镇新华路 54 号	2014/6/25	浙 CB5791515	JY1330726 0123820
62	浦江恒生药房第六连锁店	浦江县郑宅镇前店村	2003/7/9	浙 CB5790837	浙销 072620170 00812
63	浦江恒生药房星碧大道益民店	浦江县仙华街道星碧大道 5 号（西边 1.5 间）	2014/6/17	浙 CB5791502	浙销 072620170 00767
64	浦江恒生药房金丹连锁店	浦江县仙华街道东山路 256 号	2011/8/17	浙 CB5790890	浙销 072620180 00185
65	浦江恒生药房第一连锁店	浦江县浦阳街道和平北路 21 号	2003/7/9	浙 CB5790838	浙销 072620170 00834
66	浦江恒生药房杭坪店	浦江县杭坪镇杭坪村壶江东路 32 号	2014/4/28	浙 CB5791384	浙销 072620170 00766
67	浦江恒生药房治平店	浦江县黄宅镇治平开发区红星 6 号	2014/6/24	浙 CB5791516	浙销 072620170 00870
68	浦江恒生药房廿亩山五益堂店	浦江县经济开发区廿亩山拆迁安置区 25 号地块	2014/6/17	浙 CB5791504	浙销 072620170 00738

69	浦江恒生药房 班班店	浦江县仙华街道七里村 四房六区 188 号	2014/6/17	浙 CB5791501	浙销 072620170 00768
70	浦江恒生药房 郑宅民信店	浦江县郑宅镇东明村义 门东路 20 号	2014/6/25	浙 CB5791520	浙销 072620170 00777
71	浦江恒生药房 人民西路店	浦江县浦阳街道人民西 路 14 号	2014/6/17	浙 CB5791505	浙销 072620170 00774
72	浦江恒生药房 黄宅益寿堂店	浦江县黄宅镇农贸市场 综合楼营业房（一层） 编号 27、28 号	2014/6/25	浙 CB5791521	浙销 072620170 00990
73	浦江恒生药房 和平路第三店	浦江县浦阳街道和平北 路 62 号	2014/6/17	浙 CB5791503	浙销 072620170 00770
74	浦江恒生药房 新华路店	浦江县新华西路 1 号 （中医院门诊大楼前通 道以西 3 间）	2011/9/21	浙 CB5790897	浙销 072620180 00324
75	浦江恒生药房 黄宅勇进店	浦江县黄宅镇勇进村后 屋 46 号	2018/4/8	浙 CB5792169	浙销 072620180 00386
76	浦江恒生药房 亚太大道店	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 道 518 号	2011/6/24	浙 CB5790889	JY1330726 0110569
77	温州一洲八仙 楼店	温州市鹿城区后垟巷 91 号	2010/2/4	浙 CA5770092	JY1330302 0159323
78	温州一洲西城 店	温州市鹿城区西城路 213 号	2014/6/13	浙 CB5770732	JY1330302 0144368
79	温州一洲梅屿 店	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 梅屿工业区温衢东路 1170 号第 1 幢第 1 层	2016/11/18	浙 CA5778977	JY1330304 0157523
80	温州一洲新田 园店	温州市鹿城区杨府山涂 村新田园住宅区 3 组团 19 幢 102 室-12 号	2014/8/1	浙 CA5770658	JY1330302 0154798
81	温州一洲塘下 店	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商 业大街 152、152-1 号	2015/6/4	浙 CA5778526	-
82	温州一洲同济 店	温州市鹿城区双乐住宅 区 B 幢 105、106、107 号	2014/6/12	浙 CA5770713	JY1330302 0153658
83	温州一洲小高 桥店	温州市鹿城区小高桥 66 号	2011/6/8	浙 CA5770227	JY1330302 0160122
84	温州一洲蒲鞋 市店	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 109 号	2012/3/19	浙 CA5770323	JY1330302 0158009

85	温州一洲水头店	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东川中路 163-169 号	2013/4/18	浙 CA5770461	JY1330326 0152129
86	温州一洲鳌江店	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兴鳌中路 117、119、121 号	2013/4/16	浙 CA5770460	JY1330326 0153468
87	温州一洲潘桥店	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高桐路 672 号	2011/4/21	浙 CA5770210	JY1330304 0139974
88	温州一洲江滨店	温州市鹿城区嘉福公寓 1-4 幢 102-03 室	2015/3/25	浙 CB5771134	JY1330302 0161666
89	温州一洲府前店	温州市鹿城区府前街 244 号	2015/1/16	浙 CA5778398	JY1330302 0158783
90	温州一洲萧江店	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商华锦园第 2 幢 3-6 号	2013/6/20	浙 CA5770474	JY1330326 0149844
91	温州一洲梧田店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东垟路 113、115、117 号	2010/2/4	浙 CA5770091	JY1330304 0135350
92	温州一洲附一店	温州市瓯海区上蔡村桥头河锦园 16 幢 115、116、117 号	2013/3/6	浙 CA5770457	JY1330304 0139521
93	温州一洲欧洲城店	温州市鹿城区东明路 145 号、147 号、149 号	2010/9/14	浙 CB5771133	JY1330302 0157284
94	温州一洲水心店	温州市鹿城区水心路 93、95、99 号	2011/8/11	浙 CA5770250	JY1330302 0154950
95	温州一洲东浦店	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下吕浦住宅楼 1 幢 103 室	2016/8/24	浙 CA5778953	JY1330302 0169371
96	温州一洲马鞍池店	温州市鹿城区马鞍池东路 223、225、227 号	2015/8/12	浙 CB5771098	JY1330302 0152946
97	温州一洲上陡门店	温州市鹿城区前庄路 51 弄 1 号	2016/10/10	浙 CB5771086	JY1330302 0188901
98	温州一洲月湖店	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西路 7#地块月湖小区 1 幢 105 室-2	2015/10/23	浙 CB5770733	JY1330302 0144350
99	温州一洲公园路店	温州市公园路 97 号	2017/1/10	浙 CB5771090	JY1330302 0197589
100	温州一洲新特药店	温州市公园路 97 号	2017/1/9	浙 CA5778991	-
101	温州一洲下吕浦店	温州市鹿城区南浦住宅区秋明 3 幢 101、102 号	2011/2/16	浙 CA5770192	JY1330302 0192347
102	温州一洲小南店	温州市鹿城区虞师里路 250-1 号	2016/11/25	浙 CB5771087	JY1330302 0189636
103	温州一洲娄桥店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沉木桥街云庭锦园 10	2017/5/2	浙 CB5770738	JY1330304 0184885

		幢 102 室、103 室、104 室			
104	温州一洲洞头店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中心街 406、408、410 号	2018/1/22	浙 CA5779144	JY1330322 0113908
105	温州一洲瞿溪店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会昌路 273 号	2018/3/12	浙 CA5779134	JY1330304 0194350
106	温州一洲勤奋店	温州市鹿城区勤奋路维和花苑 C 幢 17 室	2015/10/12	浙 CB5771153	JY1330302 0247399
107	温州一洲丽水括苍路店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 210 号	2018/4/10	浙 CA5780147	JY1331102 0174148
108	温州一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将军桥店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名门嘉苑 2 幢 1 单元 103、104、105 室	2016/11/25	浙 CB5771087	JY1330304 0200659
109	淳安健民药店汾口连锁店	汾口镇翠新街 39 号	2003/9/27	浙 CB0112009	-
110	淳安健民药店鱼市连锁店	淳安县临歧镇复兴村	2003/10/14	浙 CB0112008	-
111	淳安健民药店威坪连锁店	淳安县威坪镇兴华街	2003/10/14	浙 CB0112000 6	-
112	淳安健民药店健民连锁店	淳安县千岛湖镇排岭南路 3 号	2003/10/14	浙 CB0112000 1	-
113	淳安健民药店西园连锁店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196 号	2003/10/14	浙 CB0112002	-
114	淳安健民药店东瓜坞连锁店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北路 57-6、8 号	2003/9/27	浙 CB0112005	-
115	淳安健民药店广场连锁店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南路 2-18 号	2003/9/27	浙 CB0112000 3	-
116	淳安健民药店新安连锁店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37 号	2003/9/27	浙 CB0112004	-
117	淳安健民药店临歧连锁店	淳安县临歧镇湖镜路 10-1、10-2 号	2003/10/14	浙 CB0112007	-
118	淳安健民药店清波连锁店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北路 35 号	2010/5/5	浙 CB0112013	-
119	淳安健民药店东庄连锁店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581 号	2015/12/11	浙 CB5717947	-
120	淳安健民药店青溪连锁店	淳安县千岛湖镇马路村县一医院边 1 号	2013/9/30	浙 CB5715240	-

121	淳安健民药店 康源连锁店	淳安县千岛湖镇南山大街 99 号	2009/11/26	浙 CB0112012	-
122	淳安健民药店 曙光连锁店	淳安县千岛湖镇南山大街 449 号 1-11 室	2009/8/13	浙 CB0112011	-
123	淳安健民药店 北站连锁店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1096、1098 号	2016/6/13	浙 CB5718068	-
124	淳安健民药店 李家坞连锁店	淳安县千岛湖镇排岭北路 65 号	2008/4/14	浙 CB0112010	-
125	淳安健民药店 城西连锁店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西路 1 号	2013/11/7	浙 CB5715244	-
126	淳安健民药店 排岭南路参茸连锁店	淳安县千岛湖镇排岭南路 3-1 号一楼第五间	2017/11/27	浙 DB5710318	JY1330127 0030825
127	淳安健民药店 涌金连锁店	淳安县千岛湖镇涌金路 321 一幢 2 号楼综合楼	2018/4/19	浙 CA5710180	-
128	金华英特药业 回溪街药店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回溪街 344 号、346 号	2016/4/20	浙 DB5790406	JY1330702 0111509
129	宁波英特药业 慈德堂大药房	慈溪市古塘街道担山北路 898 号	2006/12/12	浙 DB5740832	JY1330282 0169441
130	环东大药房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东路 256-257 号一楼	2011/7/1	浙 DA5717877	JY1330103 0108528

4、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 年）第七条第一款：“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许可管理。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主营产品范围	生产地址	有效期截止日期	发证机关
英特中药饮片	浙 20000261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烫、制炭、蒸、煮、燻、炙）]	新昌县梅渚镇白桦坪 9 号	2020/10/7	浙江食药监局
钱王中药	浙 20080492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贤路 32 号	2023/5/2	浙江食药监局

5、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 年）第八条：“从事第三类医疗

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我国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进行许可管理。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主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下：

公司名称	证照号码	主营产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医疗器械公司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319号	第Ⅲ类、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除助听器）	2020/6/9
医疗科技公司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60号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角膜接触镜），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除植入式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2019/5/22
医学诊断公司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314号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2023/4/23
英特生物公司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22号	第Ⅲ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2021/10/13
英特怡年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09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三类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的批发	2023/1/4
英特药业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370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2020/6/23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英特药业电子商务分公司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68 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 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2022/6/23
绍兴英特大通	浙绍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67 号	第Ⅲ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2020/7/26
温州英特药业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78 号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22 临床检验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 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2020/11/24
宁波英特药业	浙甬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18 号	第Ⅲ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和植入体内的医用传感器),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	2020/6/29

		仪器, 6840 外诊断试剂,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 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 低温, 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英特海斯医药	浙衢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40009 号	第 III 类医疗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2019/5/19
金华英特药业	浙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82 号	第 III 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2020/10/12
永康英特药业	浙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12 号	第 III 类医疗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除骨水泥)、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2/1/9
嘉兴英特医药	浙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61 号	第 III 类医疗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除骨水泥)、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0/9/29
湖州英特药业	浙湖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14 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及植入体内的心脏传感器), 6822 医用光学器具(除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	2020/3/5

		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 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 低温, 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除骨水泥),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舟山英特卫盛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13 号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其他,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 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 低温, 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其他	2023/12/18
舟山新城卫盛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18 号	第Ⅲ类: 注射穿刺器械,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和植入体内的医用传感器),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医用磁共振设备, 医用 X 射线设备,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口腔科材料,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除骨水泥),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0/11/18
舟山东门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许	第Ⅲ类: 注射穿刺器械;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和植入体内的医用传感器); 医用光学器具、	2020/11/24

卫盛	20150020 号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除介入类）；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除骨水泥）；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舟山 北门 卫盛	浙舟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50019 号	第Ⅲ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和植入体内的医用传感器），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除介入类），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除骨水泥），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0/11/24
台州 英特 药业	浙台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70016 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2/3/22
浦江 英特 药业	浙金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50002 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1/12/29
浦江 恒生 药房	浙金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60041 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1/8/3
温州 一洲	浙温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50209 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9/12/4
淳安 英特 药业	浙杭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50496 号	第Ⅲ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3 口腔科材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除骨水泥），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020/8/23
英特 明州 医药	浙甬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60275 号	第Ⅲ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除助听器），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	2021/12/28

		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	
福建英特盛健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15 号	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23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19/4/14
绍兴华虞	浙绍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64 号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3/9/28
杭州英特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941 号	第Ⅲ类医疗器械：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限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	2023/9/25

6、药品互联网经营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7 年）第五条：“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我国对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进行许可管理。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与药品互联网经营相关的证书如下：

（1）英特药业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颁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浙）-经营性-2016-0023），服务性质为经营性，网站域名为 www.drugoogle.com（英特药谷/英特医药电子商务网）、220.191.160.242/60.191.39.27，有效期截止日期 2021 年 5 月 9 日。

（2）英特药业持有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浙 B2-20100158），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

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有效期截止日期 2020 年 5 月 30 日。

(3)英特药业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颁发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浙 B20150001)，网站域名为 drugoogle.com (英特药谷/英特医药电子商务网)、220.191.160.242/60.191.39.27，有效期截止日期 2020 年 1 月 28 日。

(4)英特怡年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浙)-经营性-2017-0042)，服务性质为经营性，网站域名为 www.intjk.com (英特健康网)、220.191.160.245，有效期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5)英特怡年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颁发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浙 C20150009)，网站域名为 www.intjk.com (英特健康网)、220.191.160.245，有效期截止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

(6)英磊联公司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4 日颁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浙)-经营性-2015-0028)，服务性质为经营性，网站域名为 eyaoclub.com.cn/eyaoclub.com/eyaoclub.cn (e 药汇)、60.196.248.18，有效期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7)英磊联公司持有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浙 B2-20160495)，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含药品和医疗器械；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截止日期 2021 年 7 月 11 日。

(二)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质量控制情况

1、生产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为钱王中药和英特中药饮片。钱王中药和英特中药饮片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中药饮片。

公司根据《中国药典》和《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制定了中药材、辅料、中间产品、成品的内控标准，建立了中药材、辅料、饮片的质量标准。子公司设立

质量管理部，质量部下设 QA（质量保证）和 QC（质量控制）组。

QA 负责对生产过程实行动态监控,根据实际情况发出调整监控行为的指令,如对原料、中间体和成品的增补取样;决定物料、中间产品的使用;审核批生产记录和批检验记录,决定成品发放;负责整理、保存档案;对投放市场的饮片进行留样并作稳定性考察、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审核不合格品;负责对成品、重要原料、生产介质和生产环境的质量趋势分析;负责对重要偏差报告、变更申请等技术报告的审核和批准;负责年度质量回顾分析、报告,质量风险管理;审核不合格品处理程序;负责处理质量投诉及不良反应事项,建立退货和产品的召回程序;定期开展用户访问;负责收集最新 GMP 资料和其他资料,为各级管理层制定质量方针、质量手册和标准操作规程提供建议和参考资料;会同营销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质量体系进行评估,并实施定期质量审计;监督各部门执行 GMP 的情况并提供指导;主持定期的 GMP 自检,编制 GMP 自检计划,撰写自检报告,检查督促整改计划的落实;文件的登记与代号编制;负责对工厂内 GMP 文件的批准。

QC 负责物料、产品的化验,质量标准的修订;制定检验用设备、仪器、试剂、试液等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对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文件的起草、审核和修订;制定和修订物料、半成品、成品的内控标准及检验规程;负责检验室内部检验结果超标的调查;对物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制定原料、中间体、成品的取样计划;负责确定计量器具的分类和校验周期并按计划实施。

2、经营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制定《英特集团质量管理制度》、《药品采购质量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英特集团设立质量管理专业岗位，负责统筹各子公司质量管理工作，英特药业及子公司设质量与安全健康环保管理部（以下简称“QHSE 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公司药品经营各个环节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体现情况如下：

（1）采购环节

公司 QHSE 部门负责首营审核及品种质量把关工作，购进药品首次必须签订书面质量保证协议，以明确质量责任，避免质量纠纷。在审核资料的同时，公司还从风险管控的角度出发，对供货单位或品种的质量信誉开展调查，以便实施质量提醒或质量否决，真正降低经营风险。每年年底由采购、物流、销售等部门会同 QHSE 部门的有关人员，对一年中购进的药品进行质量分析评审，对本年度的购进药品质量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不合格率较高的品种重点关注，采购部门根据改进计划采取措施，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2) 入库与储存环节

公司制定了物流入库标准化操作流程。入库时，验收人员按 GSP 要求抽检，核对药品品名、规格、批号、产地、数量、外包装等，同时对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以及有关要求的证明或文件进行逐一检查，质检不合格的产品会拒收并退回。公司根据 GSP 相关要求对库存商品的管理，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库存商品，处理不合格或质量有疑问的商品。

(3) 出库与运输环节

公司制定了物流出库标准化操作流程。原件商品出库时要求外包装完整无破损，并根据商品特性、运输方式进行防碎、隔离、加固、捆扎、保温等工作。冷链药品的运输需严格按照药品储存要求采取相应温控措施。委托承运商运输的，定期对承运商物流配送能力和质量保证情况开展调查，确保物流环节药品质量安全。

(4) 售后服务环节

公司实行首问负责制的客户服务策略，对质量查询、投诉、抽查和销售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会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同时，建立和保存完整的购销记录，保证销售药品的可溯源性，对已售出的药品如发现质量问题，会立即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追回药品、按照规定和要求封存或销毁。

(三) 是否曾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有关申请人食品药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

1、发行人不曾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防范应对规程

（试行）的通知》（食药监应急〔2013〕128号）第二条：本规程所指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包括《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办函〔2011〕117号）中规定的食品安全事故，《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国食药监办〔2011〕370号）中规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食品药品安全舆情事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曾发生上述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2、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中涉及的行政处罚事项详见本题“二、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以及整改情况，以及相关事项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其中，英特怡年因食品违规添加配料及中文标签不符，与消费者发生买卖合同纠纷诉讼的情形，详见下文。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

（1）涉及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英特怡年成立于2008年9月19日，为英特药业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和食品经营。

2015年9月2日英特怡年从成都丸荣易康科技有限公司购进85袋2H&2D精の自信黑玛咖片（以下简称“黑玛咖片”，中国总经销：成都丸荣易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商：日本丸荣生物制药株式会社），采购总价10,200元。2015年11月14日至2016年1月1日在天猫商城“英特怡年大药房旗舰店”以买三赠一或买五赠一方式销售完毕，共计获取销售金额16,014元。

①英特怡年与江金龙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2016年2月2日，江金龙向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被告英特怡年退回货款1,245元；2）英特怡年向江金龙支付货款十倍额赔偿12,450元；3）英特怡年赔偿江金龙因诉讼产生的公告费、检测费、翻译公证费共计2,000元；4）英特怡年承担本案诉讼费。

经审理，2017年4月6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粤01民终953号）：英特怡年向江金龙支付货款1,245元和赔偿款12,450元，江金龙将其购买的全部涉案产品退还给英特怡年。2017年5月2日，江金

龙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撤回投诉申请”。

②英特怡年与梁桃莲网络购物合同纠纷诉讼及调解书

2017年2月15日，梁桃莲向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 被告英特怡年赔偿梁桃莲货款损失 8,675 元；2) 英特怡年赔偿梁桃莲货款十倍 86,750 元；3) 诉讼费由英特怡年承担。

2017年5月2日，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7)粤0103民初1566号)，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协议主要如下：1) 梁桃莲于2017年5月2日前向英特怡年退回“2H&2D 精の自信黑玛咖片”35袋。英特怡年在2017年5月5日前向梁桃莲退还货款 8,675 元并支付补偿款 86,750 元。2) 本案受理费 1,093 元由英特怡年承担。3) 本案纠纷已解决，双方不得就本案事实追究对方法律责任。

③英特怡年与孙丁丁网络购物合同纠纷诉讼及调解书

2016年4月4日，孙丁丁向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 被告英特怡年赔偿孙丁丁货款损失 8,675 元；2) 英特怡年赔偿孙丁丁货款十倍 86,750 元；3) 诉讼费由英特怡年承担。

2017年2月10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6)苏05民终9367号)，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协议主要如下：1) 孙丁丁向英特怡年退还其购买的“2H&2D 精の自信黑玛咖片”20袋并撤回其向杭州市滨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做的针对英特怡年销售“2H&2D 精の自信黑玛咖片”的投诉。2) 英特怡年于2017年2月15日前向孙丁丁支付 13,800 元。如英特怡年未按期付款，孙丁丁有权按一审判决内容申请执行。3) 英特怡年与孙丁丁就本案纠纷再无纠葛。4) 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33 元，由孙丁丁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066 元，减半收取 533 元，由英特怡年负担。

④英特怡年与周子亮网络购物合同纠纷诉讼及调解书

2017年2月16日，周子亮向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 英特怡年、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赔偿周子亮十倍货款 12,453 元；2) 被告英特怡年、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退还货款 1,245.3 元。

2017年7月5日，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7)苏

0922 民初 1079 号), 经法院主持调解, 达成协议主要如下: 1) 英特怡年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前退还周子亮货款 1,245.3 元及补偿周子亮 3,735.9 元。2) 周子亮退还在英特怡年处购买的 5 袋“2H&2D 精の自信黑玛咖片”(已当庭交接)。3) 周子亮撤回已向浙江省杭州市工商管理部门递交的投诉, 并不再向其他部门进行投诉; 4) 周子亮撤回对被告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的起诉。5) 其他无争议。

(2) 涉及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5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滨江区市场监管局”)接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案件交办单, 举报人江金龙反映英特怡年销售的黑玛咖片存在中文标签与外文标签不符, 且违规添加“高丽人参”作为食品原料使用等问题。

2016 年 1 月 13 日, 滨江区市场监管局报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核查, 英特怡年经营的 2H&2D 精の自信黑玛咖片存在添加“L-精氨酸、硬脂酸钙、二氧化硅、晒酵母”等配料且中文标签未全面标注原始日文标签配料内容等问题, 如中文标签未标注“高丽人参粉末”及食用限量、不适宜人群等内容。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滨江区市场监管局向英特怡年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杭高新(滨)市监罚处字〔2017〕2363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 鉴于当事人经销过程中能如实说明购销渠道、案发后主动积极配合调查, 按时接受询问, 提供案件相关材料。同时已就黑玛咖片购销合同与四位投诉举报人合计 84 袋进行了民事调解, 召回产品并销毁。对订单号尾 5 位是 49656 的陈姓消费者进行回访沟通产品召回事宜。根据《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对英特怡年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4,825.62 元; 3) 罚款 16,014 元整, 上缴国库。

3、英特怡年本次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相关行政处罚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英特怡年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4,417.22 万元、净资产 1,459.48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5,074.54 万元、净利润-238.40 万元, 占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0.49%, 0.77%, 1.90%和-1.25%, 不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有

重大影响子公司的范畴。

英特怡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黑玛咖片存在添加“高丽人参”作为食品原料，且中文标签与原始外文标签不符的情况。英特怡年按规定已经审查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涉案产品的卫生证书、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海关进口关税等资料。后续，英特怡年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英特怡年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英特怡年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①不属于《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

上述处罚系相关供应商提供产品的问题导致发行人受到处罚，英特怡年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滨江区市场监管局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的处罚，未吊销许可证。因此，英特怡年所受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本次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适用减轻处罚

《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第九条规定：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浙江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意见（试行）》第四条规定：从轻处罚，是指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对违法行为在依法可能受到的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在法定罚款幅度内选择较低限度予以处罚。减轻处罚，是指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对违法行为在依法可能受到的处罚种类和罚款幅度最低限以下予以处罚；第七条规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不适用减轻处罚。

2018年12月14日，滨江区市场监管局出具《情况说明》（杭高新市监信证（2018）62号）：根据《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英特怡年所受行政处罚事项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适用减轻行政处罚条款。

③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远低于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的最低数额

《浙江省食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第二条中细化标准规定：（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行为……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从轻处罚的罚款数额为15倍以上19.5倍以下，一般处罚的罚款数额为19.5倍以上25.5倍以下，从重处罚的罚款数额为25.5倍以上30倍以下”。

《浙江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意见（试行）》第十一条规定：适用行政罚款的，罚款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减轻处罚： $0 \leq \text{罚款数额} < A$ ；……前款规定的A和B分别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的最低倍数（数额）和最高倍数（数额）。

英特怡年本次事项共获取销售金额16,014元，罚款金额为16,014元，实际罚款金额远低于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的最低数额（即销售金额的15倍）。

综上所述，英特怡年的本次行为不属于《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适用减轻处罚，且所受行政处罚的金额远低于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的最低数额，英特怡年已及时足额缴纳该项罚款并进行整改；英特怡年2017年资产、收入及净利润指标占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比例较低，不属于上市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有重大影响子公司的范畴，英特怡年所受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障碍。

二、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以及整改情况，以及相关事项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

(一) 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1、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各级主管单位提供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涉及行政处罚共计 47 项，处罚类型如下：

序号	处罚类型	处罚数量	处罚金额（万元）
1	市场监督类	36	62.01
2	消防类	1	0.50
3	税务类	5	0.07
4	道路运输类	5	0.93
合计		47	63.5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处罚主要为市场监督类处罚，共计处罚 36 起，处罚金额 62.01 万元，占处罚总金额的 97.64%。

市场监督类处罚主要为药品、医疗器械抽检结果不合格导致的，该部分处罚系因供货方原因导致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问题。公司在购进药品、医疗器械时索取并审查了供货方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并按规定执行了产品入库验收等管理制度，相关产品系从合法生产企业合法渠道购进的。因上游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罚款事项，发行人综合考虑处罚金额和长期合作关系维护的需要决定是否向供应商进行追索或由供应商承担罚款，向供应商进行追索或由供应商承担的部分已全部处理完毕，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

消防类处罚共计 1 项，系发行人子公司英特物流经营场所消控室主机故障，属于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存完好的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 5,000 元。

税务类处罚 5 项，主要系逾期申报、丢失发票导致的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

合计 700 元。

道路运输类处罚 5 项，主要系货物运输车辆无道路运输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有效期过期以及灭火器失效等原因受到的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合计 9,300 元。

公司消防、税务、道路运输相关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以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等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罚的情形。

2、单笔金额（含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罚款）达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笔金额（含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罚款）达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1	永康英特药业	2016年12月19日，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永市监处罚告字[2016]大队1219号	销售的利胆排石胶囊所含水分抽检结果不符合规定，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以没收违法所得1,004.40元，罚款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1、整改情况：及时启动召回程序，缴纳罚没款；向相关厂家追偿，提醒厂家做好药品源头控制；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对购进产品的质量把关；完成整改。 2、2018年12月19日，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绍兴英特大通	2016年10月28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绍虞市监案字[2016]277号	销售的浙江省上虞市皂湖医用器材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牙科包产品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但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的后果的行为，给以从轻处罚20,000元。	1、整改情况：相关产品及时下架、停止销售并召回，及时缴纳罚没款；向供应商追偿，停止与问题供应商合作；对相关责任人做出诫勉谈话，加强人员培训；完成整改。 2、2018年12月14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工商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2015年1月1日至今，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8日、2017年4月13日、2017年9月12日涉及行政处罚记录三条，处罚事由为医疗器械或药品检测结果不符合规定，案件由我局承办，均已结案归档。上述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7年4月13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绍虞市监案字[2017]68号	销售的上海申风医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915T50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抽检结果不符合规定，违反《医疗器械监管条例》第六条规定。处以罚款189,220.00元的行政处罚。	
4		2017年9月12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绍虞市监案字[2017]407号	销售的亳州市华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麸炒苍术抽检结果不符合规定，检查项目含苍术素低于标准，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以没收违法所得5,416.80元，罚款10,833.60元的行政处罚。	

5	浦江英特药业	2015年8月12日，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浦市监案字[2015]第258号	销售的河北楚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的“全蝎”抽检结果不符合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处以没收扣押在案的“全蝎”3.7kg，没收违法所得2,535元，罚款21,125元的行政处罚。	1、整改情况：相关产品及时下架、停止销售并召回，及时缴纳罚没款；向供应商追偿，停止与问题供应商合作；加强人员专业知识培训；提醒厂家做好药品源头控制；完成整改。 2、2018年7月18日，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原浦江县医药药材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		2016年4月19日，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浦市监案字[2016]97号	下辖药店销售的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复方鱼腥草合剂抽检结果不符合规定，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规定。处以没收违法所得8,525.10元，罚款8,574.90元的行政处罚。	
7	宁波英特药业	2016年1月6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慈市监处[2016]975号	销售的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注射用头孢地嗪钠经抽检装量结果不符合规定，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处以没收注射用头孢地嗪钠19,092瓶，没收违法所得164,431.92元的行政处罚。	1、整改情况：相关产品及时下架、停止销售并召回，及时缴纳罚没款；向供应商反馈药品质量信息，进行追偿；加强人员专业知识培训和日常质量监督检查；完成整改。 2、2018年12月20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本局通过案件系统查询，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8	英特怡年	2017年10月27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杭高新（滨）市监罚处字[2017]2363号	销售从成都丸荣易康科技有限公司购进的2H&2D精の自信黑玛咖片存在违规添加配料且中文标签与原始外文标签不符的情况，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七十一条等规定。责令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	1、整改情况：主动积极配合调查，按时接受询问，提供案件相关材料，召回产品并销毁；完成整改。 2、2018年12月14日，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根据《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825.62 元, 罚款 16,014 元的行政处罚。	<p>罚。其他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p> <p>3、根据《浙江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意见（试行）》第七条，上述行为不属于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情形。</p> <p>4、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p>
9	医疗器械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 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莲市监案字[2016]26 号	销售的“正畸丝”产品没有中文说明书和中文标签,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构成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行为。处以罚款 12,000 元的行政处罚。	<p>1、整改情况: 相关产品及时下架并停止销售, 及时缴纳罚款; 完成整改。</p> <p>2、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上述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案件外,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浙江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p>
10	湖州英特药业	2018 年 5 月 29 日,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湖市监药罚字[2018]6 号	员工黄某以湖州沈天成堂中医门诊和湖州德泰恒门诊部名义从湖州英特仓库提取恩替卡韦分散片交给正大天晴业务员朱某赚取差价, 朱某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湖州英特药业涉及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构成为他人无证经营提供药品的行为。处以警告, 并罚款 25,000 元。	<p>1、整改情况: 及时缴纳罚款; 加强内部人员培训和教育, 增强对法规的认识和风险意识; 对相关责任人作出扣将绩效奖金的处分; 完成整改。</p> <p>2、2018 年 11 月 30 日,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上述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案件外,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浙江湖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p>
11	舟山英特卫盛	2017 年 1 月 22 日,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舟市监处字	销售的由上海庆安药业集团宿州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珍黄胶囊显微鉴别不符合规	1、整改情况: 相关产品及时停止销售, 封存后销毁; 及时缴纳罚没款; 向供应商进行追偿, 降低该供应商

		[2017]第 2 号	定，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处以没收珍黄胶囊 412 盒，没收违法所得 27,752.7 元，罚款 37,920 元的行政处罚。	年度合格供货方质量评审等级；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并扣除其绩效奖；完成整改。 2、2018 年 12 月 6 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舟山英特卫盛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因销售劣药被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该事项不属于认为严重失信者名单行为。除上述案件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其他处罚记录”。 3、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4、根据《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管理办法》，“严重失信者名单”是指严重违反食品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处罚信息已公示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者及有关责任人员的相关信息。因此，舟山英特卫盛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违反食品药品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
12	英特海斯医药	2017 年 4 月 18 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衢市监案 [2017]144 号	销售的由上海庆安药业集团宿州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珍黄胶囊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9,480 元，罚款 9,480 元的行政处罚。	1、整改情况：相关产品及时下架、停止销售并召回，及时缴纳罚没款；加强对供应商资质审核；完成整改。 2、2018 年 12 月 20 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英特海斯医药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因珍黄胶囊检测不合格被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以行政处罚（衢市监案〔2017〕144 号）。现该案已结案。自 2015 年至今，浙江英特海斯医药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获悉产品问题后积极配合相关调查，能提供相应的购货票据及税务发票，主动配合消除药品质量安全隐患，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3、整改措施

(1) 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认真整改、加强学习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按时接受询问，提供案件相关材料；对存在问题的产品及时下架并停止销售，根据需要进行产品召回产品并销毁；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教育和责任追究，并按制度予以通报批评及扣减奖金等。

公司进一步加强了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对《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学习，使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2) 加强对供应商的审核，加强源头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纠正自身违法行为，向供应商进行追偿。加强对供应商的审核，包括对供应商实行定期质量审核评定，根据评审结果降低其年度合格供货方质量评审等级，乃至取消其产品供应资格。增加供应商考察力度，实施动态管理。

(3) 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

强调合法合规经营重要性，强化内部管理。同时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交流，及时获取监管部门指导意见，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二) 行政处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设立了供应商准入、资质审核流程，建立首营审核，并通过与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来控制商品源，保障质量。公司建立了涵盖药品经营全过程、覆盖质量管理各方面的文件体系，包括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操作规程、部门及岗位质量职责等。同时，按规定建立了各类记录和管理档案，确保一切质量管理工作均有法可依、有据可查，科学化、规范化。在药品的采购、运输、入库、存储、销售等环节均有明确的质量控制措施。通过对员工培训提升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对可能出现的运输和仓储保管问题保持高度关注，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力度，确保购销及入库

记录真实完整，最大程度减少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的流通。从制度、组织机构、人员、信息以及物流等方面全面保障质量控制工作的开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事项处罚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例极低，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均积极进行整改，相关违法行为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政务服务网、工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资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尚未取得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相关行政处罚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英特怡年之外，其余单笔金额（含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罚款）达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均已取得处罚单位出具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确认公司违法行为已按照整改意见予以规范，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英特怡年所受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分析见本次反馈回复“第六题”之“一、是否取得……”之“（三）是否曾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有关申请人食品药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之“3、英特怡年本次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1）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作为多年专注医药批发与零售领域的医药流通企业，公司一直严格要求、合法合规经营、严控产品质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可以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采购管理方面，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品业务战略采购管理细则》、《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营运管理办法》、《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药品采购质量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药品采购类合同签订与审批、采购订与库存管理、货款结算管理、退货与返利管理等作了详细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采购流程各关键节点及权限，达到分级分层管理考核要求。同时清晰各层级责任，有序协调公司战略采购方面事务，推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体

现规模效应，在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支持下逐步实现战略采购货品的一体化管控，降低采购成本和库存资金占用，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储备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储备管理办法》，对公司药品储备管理职能、储备管理、考核管理、储备药械考核管理、专项储备管理、医药储备财政补贴资金分配依据、储备药品信息化平台管理、储备药械调用流程等进行了规范，进一步加强了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储备工作，确保日常药品调度的有序性和高效性，确保发生灾情、疫情及公共突发事件时药品、医疗器械的及时有效供应。

销售管理方面，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合同签订管理制度》、《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货品二次销售管理规定》、《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品进销存损溢管理规定》以及《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退货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销售制度，加强销售管理工作，推动销售业务开展，有效控制质量风险，降低公司退货率和报损率，减少货品损耗及反向物流，提升销售有效性和营运质量。此外，制定了《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与下游客户经营业务往来的应收账款管理。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同时为加强对财务收支的控制和管理，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英特集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英特集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英特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英特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英特集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预算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税务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规范，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2)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公司组织结构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是针对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制定的，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发行人 2015、2016 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保荐机构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家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文件、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查询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fw.zjfd.gov.cn/gz/sjcx.jsp>），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pp1.sfda.gov.cn>），核实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

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年度报告，登录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进行检索查询诉讼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是否存在相关媒体报道。

3、查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主管部门开具的说明文件，通过政务信息网（<http://www.zjzfw.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因违法违规受罚事项。

4、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按GSP、GMP等规范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报告期内，英特怡年存在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因食品违规添加配料及中文标签不符，导致买卖合同诉讼纠纷及行政处罚的事项。

英特怡年与该次事件相关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已经完结，其行为不属于《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适用减轻处罚，且所受行政处罚的金额远低于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的最低数额；英特怡年2017年资产、

收入及净利润指标占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比例均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有重大影响子公司的范畴，英特怡年所受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食品药品安全相关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

3、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收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相关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没款并进行整改。

4、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彭浩

张建

总裁（签名）：_____

王青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反馈意见回复涉及事项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确认反馈意见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签名）：_____

王青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